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卓越新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根据《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股份公司	56,100	56,1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8,000	7,500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74,100	73,600
----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11月30日，卓越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84.67万元，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307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	56,100	2,844.9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	7,500	1,239.7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合计	74,100	73,600	4,084.67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337.17万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3.21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615.5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已预先支付金额	备注
审计费	94.34万元（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
律师费	56.60万元（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1万元（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

发行手续费及其它	21.23 万元（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1.90 万元（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615.58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307）。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8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615.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9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 4,08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615.5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耀华



黎友强

